

項目名稱	應備證件	處理期限	備 註
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表	1. 申請人印章、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相片一吋(最近三個月)三張 2. 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(重新鑑定者,自行申請變更) 3. 代辦人身份證正本、印章 4. 申請表及委託授權書(至本所申請) 5. 醫師診斷證明書(自行申請變更)(初次、到期重新鑑定者--免附證明書) ※申請時需告知鑑定何種疾病,以確認鑑定項目	隨到隨辦	三十天 (市政府核定)
身心障礙證明遺失(毀損)補發	1. 補、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書(至本所索取) 2. 申請人印章、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一吋照片一張(最近三個月) 3. 代辦人印章、身份證正本、委託授權書(至本所索取) 4. 換發者另需檢附原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本所三天	
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	1. 應備文件 (1) 全戶原始戶籍登記簿(含申請人本人、父母、配偶、所有子、女) (2) 全戶戶籍謄本:依案主身分應檢具下列資料(包括財產、所得)(除戶者檢附除戶謄本) A.申請人已婚:(調3代-4代)資料 申請人本人、父母、配偶、兒女(含出嫁女兒)--(3代)、有同住孫子(不管是否成人)--(4代) B.申請人未婚:申請人本人、父母、祖父母(未歿)(3代)資料 C.申請人離婚:(調3代-4代)資料 申請人父母、申請人、申請人子女--(3代) 有同住孫子(不管是否成年)--(4代) (3)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(4) 身心障礙者本人之郵局儲簿封面影本 (5) 全戶所得、財產證明(可委託里幹事申調) (6) 受補助人之稅籍資料(可委託里幹事申調) (7) 申請人印章(申請人為未成年者請攜帶家長印章) 2. 特殊身分附加文件: (1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(戶內有15歲以在學之學生) (2) 地區醫院以上之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(戶內有重傷、病者) (3) 外配居留證	申請案於每月十五日止送至本所社會課審核,符合者於當月月底撥款	請至里辦公處申請,核定單位為高雄市政府
身心障礙者教養及托養養護補助	1. 申請書 2.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84年以前結婚或離婚者須再檢附手抄原始謄本) 3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4. 低收入戶證明(非低收入戶免) 5. 全戶所得、財產及稅籍資料(低收入戶免) 6. 社會救助調查表(低收入戶免)	本所三天,市政府收文後等排核定	請至里辦公處申請,核定單位為高雄市政府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7. 診斷證明書（申請進住護理之家需檢附） 8. 申請人印章 9. 代辦人身份證影本及印章 		
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（在區公所索取） 2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3. 低收入戶證明（非低收入免） 4. 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、身份證影本（本人及代辦人） 5. 代辦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 6. 公立、指定醫院之醫師診斷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（正本，三個月內，未規定者免附） <li style="color: red;">*核可購買補助通知後，再附下列： 7.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、印章 8. 購買輔具統一發票或收據 9. 患者使用輔具照片（未規定者免附） 10. 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影本（保固內容請依核可公文通知所示（未規定者免附） 11. 領據 <li style="color: red;">※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採「事前申請制」，須先至公所提申請作業 	本所三天， 市政府十五天	核定單位為高雄市政府
等級加重申請重新鑑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一吋照片三張（近三個月內） 2. 身分證影本、印章（申請人及代辦人） 3.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 4. 醫師診斷書（近三個月內） 	隨到隨辦	申請對象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限身心障礙手冊已持有者，因等級加重自行申請重鑑者 2.初次鑑定或到期重鑑日前三個月內，無需醫師診斷書
到宅鑑定申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一吋照片三張（近三個月內） 2. 身分證影本與印章（申請人及代辦人） 3. 身心障礙證明（無者免附） 4. 醫師診斷書（近三個月內） 5. 病歷摘要（由醫師協助提供） 	公所函文寄相關文件於衛生局，由衛生局函轉指定醫院派醫師到患者住在所鑑定（大約1-2個月）	申請對象： 限於植物人、四肢全癱、呼吸器不能拔除者（如僅左或右半邊癱瘓或下身癱瘓不得申請）